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专业、客观、公证的态度，对本公司拟变更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目前的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该事务所自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年报起，已连续审计 5 年，审计时间较长，与被审计对象较为熟悉，为保证审计质量、防范审计风险、提高外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、加大会计师审计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事务的监督指导力度，应当更换年审机构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天职国际)是我国的一家大型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，在境内及香港设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，是博太国际会计师联盟在中国地区的成员所，在世界范围内拥有一定的服务网络。该所拥有注册会计师千余人，拥有 ACCA 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，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50 余人，可以为本公司境内外机构的审计提供相应资源。该所具备“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”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本公司有必要更换当前的年度审计机构，且天职国际具备为本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。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，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此变更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邓超 邹志文 郭晔

2018年10月23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邓 超 _____

邹志文 _____

郭 晔 _____